

採購規範書

一、請購品名

公正轉型及地方能源治理能源政策發展趨勢及重要議題研析支援

二、執行內容

為盤點並整合蒐集國內地方能源治理及公正轉型能源政策發展趨勢及重要議題，包括掌握國內各地方政府推動之能源政策措施、化石燃料減量之公正轉型討論和社會溝通規劃，本院擬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提供「公正轉型及地方能源治理能源政策發展趨勢及重要議題研析支援」服務。本案包含兩大議題，「地方能源治理」需利用公開資料及透過訪談、實地勘察或其他調查方式，並輔以數據或質化資料圖表分析呈現，建立可長期追蹤地方政府推動規劃及運用中央資源促進創能、節能和儲能等能源業務之進展與方法；「公正轉型」則需針對國內外化石燃料減量之公正轉型方法，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討論，並規劃中長期社會溝通及議題研究之流程步驟。需提交之成果如下：

(一)公正轉型

1. 整理國發會能源部門公正轉型相關會議委員意見及機關意見回復，並針對化石燃料退場之意見提供能源部門回應建言，完成文件 1 式。
2. 協助規劃 3 至 4 年期能源部門化石燃料退場總體衝擊評估報告之整體推動規劃，包括重要工作項目、各時程查核點等，製作成流程圖 1 式。
3. 針對國內化石燃料之上中下游產業鏈進行盤點，提供相關核心及周邊產業類別，完成文件 1 式。
4. 蒐研 World Bank、ILO、OECD 等國際組織針對傳統能源退場公正轉型之研究架構，包括範疇與基礎、評估與辨識、行動與治理，並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框架，完成文件 1 式。
5. 蒐研國內外可行之因應措施，完成文件 1 式。
6. 規劃若採行問卷調查、深度訪談或經濟模型模擬等之建議操作方法，完成文件 1 式。
7. 盤點國內建議可諮詢之領域專家名單，完成清單 1 式。

(二)地方能源治理

1. 彙整中央提供地方政府之能源業務推動支援相關計畫或辦法，需包含各項機制主管機關及諮詢窗口、申請範本或說明會資料等，完成彙整文件 1 式。
2. 調查全台 22 個地方政府近年運用前項中央獎勵或補助機制，推動能源設施開發、提升企業綠電或儲能設置誘因或社會溝通之情形及未來可能推動作法，需包含縣市分派推動執行之業務單位等資訊，完成分析文件 1 式。
3. 召開推動中央與地方共創社區能源轉型之潛在案例討論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至少 2 場次。
4. 前述中央相關計畫或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條款(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能源管理法》用電大戶(設置自用發電或儲能設備)、《定置型燃料電池補助要點》、「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直轄市及縣(市)節電夥伴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示範獎勵辦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

獎勵辦法》、「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等。

三、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完成。(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四、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款：訂購完成，廠商須提供服務企畫書(含執行團隊、報價明細、工作規畫及預計時程)，簽約完成且經服務企畫書經本院確認合格，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 (二)第二期款：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供工作項目(一)成果文件，經驗收合格，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40%。
- (三)第三期款：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提供工作項目(二)成果文件，經驗收合格，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30%。